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J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金國際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2)

關連交易－
活動策劃及管理服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顧問公司與主辦商訂立活動策劃協議，據此，主辦商同意僱用，而顧問公司同意提供活動策劃及管理服務，總代價為人民幣5,500,000元(相當於約6,250,000港元)。

各主辦商均為華發實業的附屬公司，華發實業因併入珠海華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而視作珠海華發的間接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珠海華發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6.88%中擁有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主辦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活動策劃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而由於活動策劃協議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且服務費少於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訂立活動策劃協議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活動策劃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訂約各方

- (a) 顧問公司
- (b) 主辦商

將予提供的服務

根據活動策劃協議的條款，顧問公司同意提供，而主辦商同意接受服務。根據活動策劃協議，顧問公司須負責華發實業所擁有若干中國房地產項目於香港及珠海舉行的路演資料的創意設計以及推廣活動的策劃、籌辦及執行。具體而言，主辦商目前計劃於珠海開展品牌推广及市場營銷路演，目標受眾為香港居民，並於香港舉行宣傳路演／展覽，兩者均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底舉行，而華發實業房地產項目於香港的另一品牌推广及市場營銷路演計劃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底舉行。

根據活動策劃協議，顧問公司須：

- (i) 於各活動開始前五個工作日內，通知並向主辦商提供負責各活動的顧問公司人員名單及其聯繫方式；
- (ii) 負責確保場地順利移交及搭建，並有電力供應；
- (iii) 安排向警方、交通及消防部門申請所需許可，並確保活動的安全及安保情況；
- (iv) 負責所有參與搭建場地工人的安全，並為此提供必要的保險；
- (v) 負責購買必要的保險，包括就活動前搭建、活動期間及活動結束後的裝飾拆除購買第三方責任保險；及
- (vi) 向必要的政府部門申請並獲得舉辦路演及展覽的批准，並確保有關路演及展覽的合法性。

主辦商須：

- (i) 按時支付服務費。倘未能按時支付費用，則顧問公司不會對活動的任何負面影響負責；
- (ii) 確保遵守所有活動的協定流程；
- (iii) 負責所有票務相關事宜；及
- (iv) 適時審批及確定所有設計、計劃及流程。

活動策劃協議的條款

活動策劃協議僅為上述若干中國房地產項目的特定路演及展覽活動而訂立，該等活動均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底舉行。

服務費

總服務費為人民幣5,500,000元(相當於約6,250,000港元)，將由主辦商之間分攤如下：

主辦商	應付金額	佔總費用的百分比
珠海奧華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人民幣2,200,000元	40%
珠海華耀商貿發展有限公司	人民幣1,650,000元	30%
珠海市浩豐貿易有限公司	人民幣1,650,000元	30%
總計：	<u>人民幣5,500,000元</u>	<u>100%</u>

主辦商應付費用已包括路演與展覽場地租用、場地裝修、宣傳資料、印刷費等費用。費用分兩期支付，第一期人民幣1,650,000元(相當於約1,875,000港元)須於活動策劃協議簽立後五個工作日內支付，而餘款人民幣3,850,000元(相當於約4,375,000港元)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或之前支付。服務費乃由訂約各方按公平基準，參考類似服務的可資比較市場慣例釐定。

終止

除下列情況外，訂約各方無權終止活動策劃協議：

- (i) 倘主辦商推遲任何活動30日以上且未能確定該推遲活動的日期，或主辦商通知顧問公司取消活動，則顧問公司有權終止活動策劃協議，而主辦商須賠償顧問公司所有應計費用；
- (ii) 倘活動因顧問公司而未能按計劃進行，且主辦商拒絕推遲活動，則主辦商有權終止活動策劃協議，而顧問公司應向主辦商支付總服務費的10%作為違約賠償金；或

- (iii) 倘活動因惡劣天氣情況或不可抗力事件而未能按計劃進行且重新安排的日期未能令主辦商滿意，則主辦商有權終止活動策劃協議。於該等情況下，主辦商應賠償顧問公司所有應計費用。

有關本集團及顧問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財務顧問服務、證券包銷及諮詢、證券及期貨經紀、股權研究業務、放債業務以及財經印刷服務。顧問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業務範圍包括(其中包括)為中國企業籌備、舉辦國內外會展及展覽；籌備、安排及舉辦展覽、路演、會議；組織海外展覽；籌備國內文化藝術交流活動；籌備雞尾酒會及新聞發佈會、研討會；從事生產、設計、出版、諮詢、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活動策劃及管理。

有關主辦商的資料

主辦商主要從事提供房地產發展及建築原材料貿易業務。各主辦商均為華發實業的附屬公司，華發實業因併入珠海華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而視作珠海華發的間接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珠海華發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6.88%中擁有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主辦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除上述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主辦商與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關連。

訂立活動策劃協議的理由

本公司致力提升核心業務的競爭力，故一直尋求本集團業務多元化及開拓新商機。隨著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顧問公司成立後，本集團擁有必要的專業知識及人員為會展、展覽、會議以及活動策劃及籌辦提供顧問服務，將其目前主要的顧問服務業務從財務顧問領域擴展至其他領域。此外，本公司瞭解到，華發實業目前僱用第三方活動策劃人為華發實業的房地產項目安排路演、展覽及其他宣傳活動，而本集團最近已聘請擁有相關經驗的人員，具備活動策劃及管理綜合專業知識，故本集團希望通過顧問公司推廣華發實業的房地產項目，探索為主辦商及其他第三方主辦商的推廣活動提供優質活動策劃及管理的商機。因此，顧問公司決定訂立活動策劃協議，按個別項目就華發實業的若干房地產項目向主辦商提供籌備、策劃及執行路演及展覽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活動策劃協議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且根據活動策劃協議的總服務費少於10,000,000港元，故活動策劃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活動策劃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全體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張葵紅女士均為珠海華發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故被視為於活動策劃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或被視為於活動策劃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金國際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98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顧問公司」	指	珠海橫琴新區華金國際會展服務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活動策劃協議」	指	主辦商與顧問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協議，內容有關為華發實業的房地產項目提供若干活動策劃及管理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華發實業」	指	珠海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其就會計處理而言視作珠海華發的間接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辦商」	指	(i)珠海奧華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ii)珠海華耀商貿發展有限公司及(iii)珠海市浩豐貿易有限公司的統稱，其各自為華發實業的附屬公司
「訂約各方」	指	活動策劃協議的訂約各方，而「訂約方」指其中任何一名訂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珠海華發」	指	珠海華發集團有限公司，由珠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就本公告而言，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人民幣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8元的概約匯率兌換為港元。此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按、可能已按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華金國際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光寧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李光寧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謝偉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郭瑾女士(執行董事)；張葵紅女士、熊曉鵠先生及鄧岩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陳杰平博士、孫明春博士及謝湧海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僅供識別